

109年花蓮縣「縣長盃」高爾夫錦標賽

一. 宗旨：(1)配合政府推動運動人才的培育。

(2)協助縣政府推展高爾夫扎根政策運動。

(3)活絡花蓮高爾夫運動與人口倍增。

(4)提升花蓮高爾夫的運動水準，使花蓮縣的高爾夫選手在未來有更大的優勢，期盼有朝一日能成為頂尖職業選手，為花蓮爭光、為台灣爭光。

二.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四.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

五. 協辦單位：高市高爾夫公司、台北市東區獅子會、東華健康校園獅子會、花蓮縣運動健康觀光文教協會

六. 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1.公開組、校隊組：109年10月24-25日(星期六、日)

2.社團組：109年10月25日(星期日)

(二) 地點：花蓮高爾夫球場

七. 競賽組別：

A. 公開組：18洞擊球(兩天；共36洞)

B. 校隊組：18洞擊球(兩天；共36洞)

C. 全國校隊組：18洞擊球(兩天；共36洞)

D. 社團組：擊準、擊遠

(一) 高中男子組(簡稱高男組)

(二) 高中女子組(簡稱高女組)

(三) 國中男子組(簡稱國男組)

(四) 國中女子組(簡稱國女組)

(五) 國小五六年級男子組(簡稱國小高男組)

(六) 國小五六年級女子組(簡稱國小高女組)

(七) 國小三四年級男子組(簡稱國小中男組)

(八) 國小三四年級女子組(簡稱國小中女組)

(九) 國小一二年級男子組(簡稱國小低男組)

(十) 國小一二年級女子組(簡稱國小低女組)

八. 參賽資格：

(一) 公開組：1.凡設籍花蓮縣者，均可參加(男女併組)。

2.男生藍梯開球；女生白梯開球。

(二)校隊組：

A.校隊組：

- 1.有申請教育部向下扎根並成立校隊之花蓮縣國中/國小校隊球員。
- 2.需有下場擊球18洞經驗者。
- 3.若該校無成立校隊，可由社團教練協助慎選推薦具潛力的選手。
- 4.併組比賽；不同組別(年齡)、性別，依中華高協全國小學賽之梯台開球。

B.全國校隊組：

- 1.全國國中/國小生均可參加。
- 2.併組比賽；不同組別(年齡)、性別，依中華高協全國小學賽之梯台開球。
- 3.此組成績需與校隊組合併排名。

(三)社團組：

- 1.具花蓮縣所屬高中/國中/國小在學學籍者。
- 2.學校社團組(曾報名校隊組之選手，不得報名社團組)。

九. 報名方法與報名細則：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至Facebook社團：[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下載報名網址報名之。
2. 承辦人：鄧和毅老師 連絡電話：0918776050
3.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10月5日(星期一)止。
4. 報名費用：免費

十、比賽方式及名次判定：

(一)公開組、校隊組、全國校隊組：

- 1.比賽採兩天共36洞比總桿賽方式進行。
- 2.採2天36洞總桿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比第二回合18洞桿數總和，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10-18洞桿數總和、第二回合13-18洞桿數總和、第二回合16-18洞之桿數總和、第二回合第18洞之桿數來決定之。

(二)社團組：開球擊遠、切球擊準、推球擊準三項，三項比賽皆完賽之選手方得列名該競賽組各項成績排序。

1.開球擊遠賽

在指定之開球區擊打3顆球，以其被判定有效距離最遠之1顆為其個人成績。各區選手依其成績排名。如排名第一之成績出現平手時，以他們被判定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如仍相同時，則以被判定再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餘依此類推。如有平手時，採並列計名。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40秒，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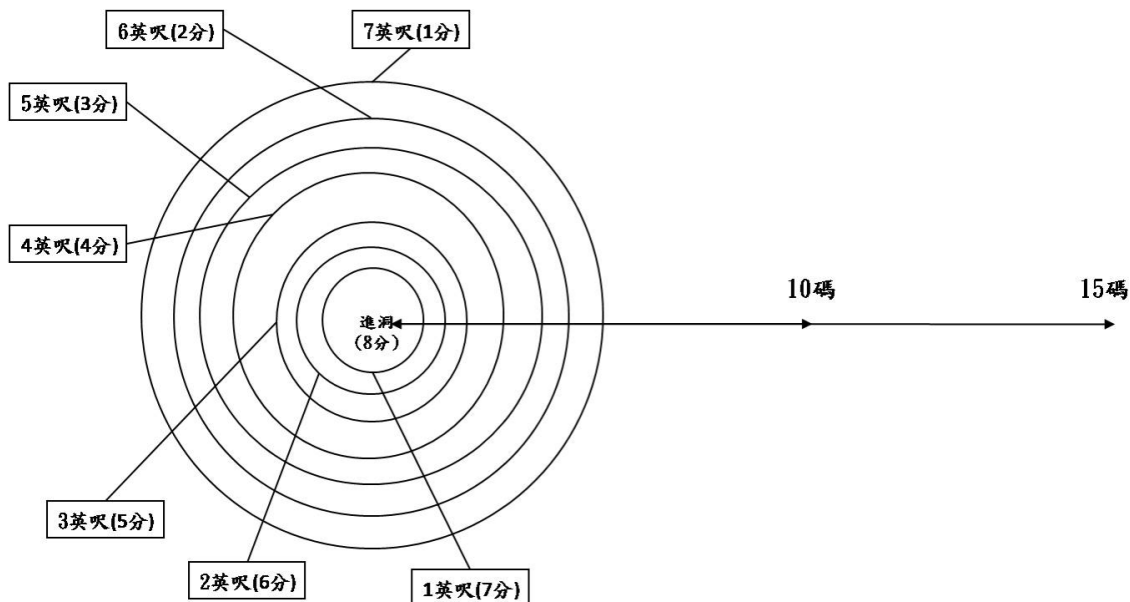
2.切球擊準賽

選手分別於指定之距離(15、10碼)及位置各切球3次，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1英尺、2英尺、3英尺、4英尺、5英尺、6英尺、7英尺各畫一圓形的框線(直接進洞者得8分、球靜止於1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7分、球靜止於2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6分、球靜止於3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5分、球靜止於4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4分、球靜止於5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3分、

球靜止於6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2分、球靜止於7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1分。各區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以15碼切球總分之優劣評定之，如仍相同時，依以下比較順序決定：

15碼第一球>15碼第二球>15碼第三球>10碼第一球>10碼第二球>10碼第三球。

萬一均相同時，則採並列計名。其餘名次依序排列，如有平手時，採並列計名。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40秒，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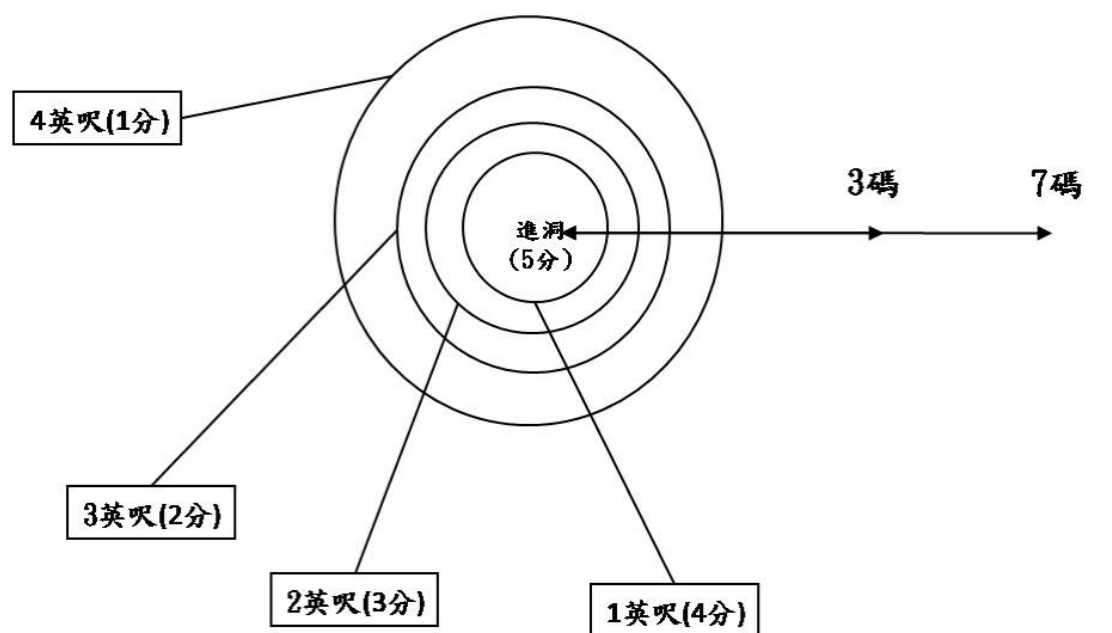
圖一：切球場地示意

3.推球擊準賽

每位選手在指定之距離及位置(分別為3碼、7碼)向指定的球洞各推3球，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1英尺、2英尺、3英尺、5英尺各畫一圓形的框線(直接進洞者得5分、球靜止於1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4分、球靜止於2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3分、球靜止於3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2分、球靜止於5英尺範圍圓圈內(含壓線)得1分。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如排名之得分出現平手時，以7碼的得分總分之優劣評定之，如仍相同時，依以下比較順序決定：

7碼第一球>7碼第二球>7碼第三球>3碼第一球>3碼第二球>3碼第三球

萬一得分都相同時，則採並列計名。其餘名次依序排列，如有平手時，採並列計名。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40秒，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



圖二：推桿場地示意

4.總成績

依開球擊遠賽、切球擊準賽、推球擊準賽之排名數字加總，數字最低者為優勝者，如優勝者成績相同時，以開球擊遠排名較優者勝；如再相同時，則以切球排名較優者勝；若再相同時，則以推球排名較優者勝。其餘名次依序排列，如有平手時，採並列計名。

十一、獎勵辦法：

A. 公開組、校隊組、全國校隊組：

- (1) 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
- (2) 每位參賽者(且完成比賽者)，前十名頒發獎狀。

B. 社團組：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前十名頒發獎狀。

十二、其他規定事項：

1. 選手到場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核學生身份。
2. 比賽用球桿：切球(不得用推桿)；球桿需自備。
3. 公開組、校隊組、全國校隊組需著正式服裝及軟釘鞋下場。
4. 主辦方唱名開始計時3分鐘，2-3分鐘內準備好者取消二次擊球權利，3分鐘後仍未準備好擊球或未出現在指定開球區者，取消本項比賽資格。
5. 若因大會人員無法判斷距離時，該次打擊取消重打。

6. 選手必須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比賽進行中不得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且不得說髒話、影響他人擊球或破壞場地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7. 參加公開組及校隊組、全國校隊組之球員，請於表訂時間(開球時間)前15分鐘向報到處報到，各回合並於開球前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逾時罰二桿)
8. 未向賽會單位請假，無故缺席者禁賽半年(生效日起計算)。
9. 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主辦單位決定是否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
10. 申訴:選手如遇賽事糾紛欲提出申訴，請向本會競賽組連絡，本會將協助完成申訴程序。連絡電話:范姜志平 裁判長 電話 0937890044
11. 2019年生效之高爾夫規則。比賽期間大會已指派裁判執行，裁判之裁決即為最終裁決。
12. 比賽結束後，於球場餐廳用餐並頒獎。
13. 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由花蓮縣高爾夫委員會決定之。